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富政工出【2022】43号光电激光核心材料及设备产品制造项目（一期）已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以杭春管纪要（2023）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源湾（杭州）光电器件制造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源湾（杭州）光电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富政工出【2022】43号光电激光核心材料及设备产品制造项目（一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0100万元，工程概算49980.2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8166.0478万元，建设规模：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厂房，用于生产光电激光核心材料及设备零部件产品，生产规模投产后预计年产值5亿元，年缴纳税收3000万元。新增地上建筑面积110914m²，新增地下建筑面积19600m²。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打桩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弱电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市政、智能化及绿化工程的所有清单内容。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8166.0478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055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

(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资质；

(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自2018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以来完成过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达到上述要求的也予以认可，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中的施工部分）（有效证明材料：同时具备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单）、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

上业绩的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网页截图，若合同金额等信息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相关证明若信息不全的，则需出具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

（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家，各成员单位均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各联合体成员的项目负责人均需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注：联合体试点的投标人，其联合体成员企业中任意一方符合资格业绩均可视为通过。不符合联合体试点投标要求的投标人，业绩以牵头人为准。联合体试点投标认定：（1）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试点要求的联合体试点投标承诺书；（2）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试点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试点单位，联合体试点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试点投标协议书及联合体试点投标承诺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2拟派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标投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